

四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上海宝亚安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装备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四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6.8L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宝亚安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65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宝亚安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11日

